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梁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江苏国信股份党委书记,拟不再担任江苏国信股份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徐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任职备案手续。徐文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1年,费用29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文进,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7.01—2018.12挂任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常委、副区长),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04—2021.06挂任泰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泰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徐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文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徐文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1年,费用29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6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5)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8)人员信息:苏亚金诚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从业人数共有875人。其中,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2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187人。

(9)业务信息:苏亚金诚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42,526.4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06.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720.31万元。2022年度,苏亚金诚共承担35家上市公司以及110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858.71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27.52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家。

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该起诉讼不会影响苏亚金诚的执业能力。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8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号	2020年2月21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	2020年11月19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	2022年5月24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1月30日	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2月开始在本所任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200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挂牌公司0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24家,挂牌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9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费用公允,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定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梁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香香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3年11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2日当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曹芸:

你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75万元罚款。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罚决定书》((2023)9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25-69880654)。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你还应将注有你名字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你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8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32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104.32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六)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0日。

(八)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未来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0.46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1,554.57万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15%。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余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32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3.1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80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4.00万股调整为203.50万股。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8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264.55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预留授予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9.84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6.0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

(三)由于2022年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64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9.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9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32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军	董事	7.5660	0	3.0264	4.5396
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550	0	2.2620	3.3930
勾绍兵	财务总监	5.4730	0	2.1892	3.283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6人)		243.0220	0	96.8464	145.8132
合计		261.7160	0	104.3240	157.0296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3.1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03,726	55.43%	-1,043,240	87,460,486	54.7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113,500	1.96%	-1,043,240	2,070,260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71,374	44.57%	1,043,240	72,214,614	45.23%
合计	159,675,100	100.00%	0	159,675,10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3年10月30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51

#